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4港元認購合共845,250,000股認購股份。

845,250,000股認購股份的數目：

- (a)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
- (b) 佔於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經扣除相關開支及費用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8,738,500港元及約2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14,000,000港元用作提升、維修及保養濟州神話世界(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位於南韓濟州島的一個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村)的現有樓宇、設備及設施；(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利息開支；(iii)約4,500,000港元用作銷售及營銷推廣以及廣告開支；及(iv)餘下款額(倘有)用作一般營運資本。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按照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批准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45,250,462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故認購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告交易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4港元認購合共845,25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Resplendenc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認購人)；及
- (3) 張婷婷(作為認購人的擔保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4港元認購845,250,000股認購股份。

845,250,000股認購股份的數目：

- (a)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
- (b) 佔於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8,452,5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認購股份各自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發行的股份亦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034港元較：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2港元折讓約19.0%；
- (b)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18港元折讓約18.7%；及
- (c)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24港元折讓約19.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交易價及交易量、認購人及擔保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現行市況、可獲得的替代融資方案(即債務融資、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及供股)以及潛在利益(請參閱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2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35,500,500港元。

於完成時，認購人將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合共28,738,500港元。

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8,500,000港元。因此，經扣除所有該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預期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337港元。

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獲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b) 概無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限制或禁止執行認購事項；
- (c) 於完成時，認購人及擔保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d) 於完成時，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

除(c) (可由本公司酌情豁免)及(d) (可由認購人酌情豁免)段所載條件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條件。

倘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滿一個月當日或之前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於訂約方可能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落實。

禁售

根據認購協議，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 (a) 自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i) 認購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其合法或實益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其合法或實益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ii) 認購人不得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其合法或實益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b) 只要認購人持有任何股份，(i) 擔保人不得停止作為認購人的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或(ii) 擔保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認購人的任何股份、證券、利益、投資或任何權利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認購人的任何股份、證券、利益、投資或任何權利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

擔保人

根據認購協議，擔保人應就認購人妥善且準時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進行擔保。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按照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批准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45,250,462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故認購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其他變動) 的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
仰智慧先生 (附註 1)	1,481,567,297	35.06%	1,481,567,297	29.21%
林佳慧女士 (附註 2)	910,934,000	21.55%	910,934,000	17.96%
姚建輝先生 (附註 3)	221,910,000	5.25%	221,910,000	4.38%
認購人	—	—	845,250,000	16.67%
公眾股東	1,611,841,013	38.14%	1,611,841,013	31.78%
總計	4,226,252,310	100.00%	5,071,502,310	100.00%

附註：

- (1) 仰智慧先生透過藍鼎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由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間接持有 1,481,567,297 股股份。
- (2) 林佳慧女士直接持有 206,559,200 股股份及透過 Wealth Millennium Limited (一間由林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間接持有 704,374,800 股股份。
- (3) 姚建輝先生直接持有 4,425,600 股股份及透過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由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間接持有 217,484,400 股股份。
- (4) 上述表格總數與數字總和如出現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 (i) 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村；(ii) 經營博彩及娛樂設施；及 (iii) 物業發展。

有關認購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由擔保人直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擔保人為個人投資者，是本集團位於濟州的濟州神話世界的住宅開發項目的房產業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擴闊其股東基礎、提升本集團核心業務濟州神話世界設施以及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

經扣除相關開支及費用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8,738,500港元及約2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14,000,000港元用作提升、維修及保養濟州神話世界(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位於南韓濟州島的一個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村)的現有樓宇、設備及設施；(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利息開支；(iii)約4,500,000港元用作銷售及營銷推廣以及廣告開支；及(iv)餘下款額(倘有)用作一般營運資本。

經考慮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於濟州神話世界核心業務的持續經營籌集額外資金及與債務融資相比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乃更為可取的融資方案，原因是其並未產生任何利息付款責任導致將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產生負面影響，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告交易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結算銀行開門營業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82)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
「條件」	指	認購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擔保人」	指	張婷婷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 845,250,462 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Resplendenc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034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的
845,25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美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署理主席)、王海波博士及黃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